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1年9月27日，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道达尔中国**”）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旗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和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三峡电能**”）订立股东协议，拟共同设立一家合营企业，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运营以及第三方充电平台服务业务。拟议交易完成后，合营企业将由道达尔中国和三峡集团（通过三峡资本和三峡电能）以50/50的比例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道达尔中国 | 道达尔中国1998年注册成立于北京，是道达尔能源欧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达尔中国主要通过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在中国的多个领域从事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与生产、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炼油和化工等。 |
| 2、三峡资本 | 三峡资本2015年注册成立于北京，是三峡集团单独控制的子公司。三峡资本主要在中国从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投资方向为风电、光伏、生态环保及其上下游战略新兴产业等清洁能源领域。 |
| 3、三峡电能 | 三峡电能2016年注册成立于武汉，是由长江电力和三峡资本合资设立的子公司，由三峡集团单独控制。三峡电能是三峡集团的智慧综合能源核心发展平台和水风光一体化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业务重要发展平台，主营智慧综合能源及新能源等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1. 相关产品市场：电力销售

相关地域市场：湖北省市场份额：三峡集团：[0-5]%1. 相关产品市场：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服务

相关地域市场：武汉市和宜昌市市场份额：* 武汉市：

三峡集团：[0-5]%；道达尔中国：[0-5]%；合营企业（预计）：[0-5]%；交易方合计：[0-5]%* 宜昌市：

三峡集团：[0-5]%；道达尔中国：[0-5]%；合营企业（预计）：[0-5]%；交易方合计：[5-10]%1. 相关产品市场：第三方充电服务平台

相关地域市场：中国境内市场份额：合营企业（预计）：[0-5]% |